

刘鸿生企业
史料

一 册

责任编辑 罗炳光

上海资本主义典型企业史料

刘 鸿 生 企 业 史 料

下 册

1937—1949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856×1156 1/32 印张16 插页0 字数395,000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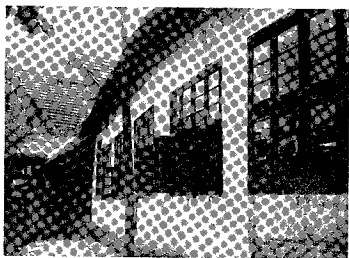
印数1—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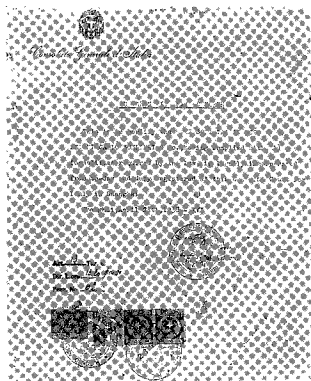
书号4074·443 定价（七）2.45元



華毛絨紡織公司上海海格路廠外景

重慶中國毛紡織廠廠房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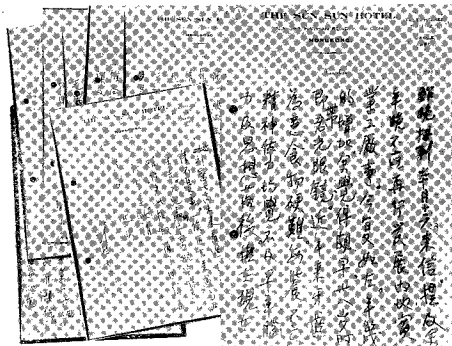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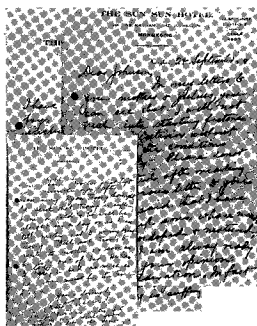
意大利駐上海總領事館發給嘉祿洋行公司的正式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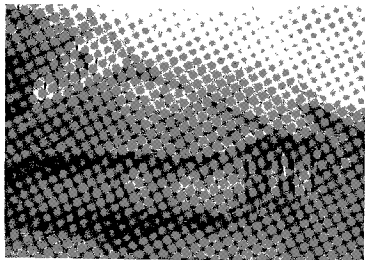
上海意大利商會發給嘉祿洋行公司的入會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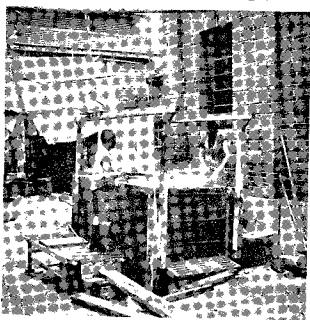
刘鸿生考虑在四川筹设火柴、毛纺厂致妻叶素贞函



刘鸿生考虑在四川筹设火柴、毛纺厂致刘念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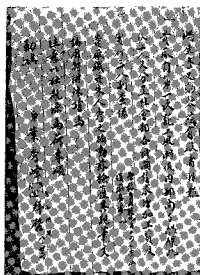


重庆中国毛纺织厂工人住的茅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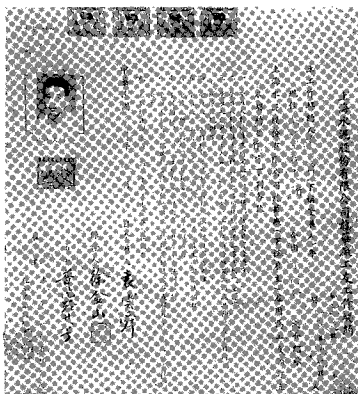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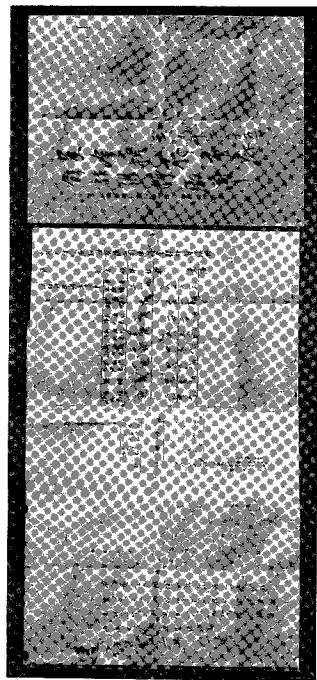
重庆中国毛纺织厂工人用手工洗毛线

国民党中统局特务头子
叶秀峰镇压中毛厂工人运
动的罪证



上海水泥公司龙华厂工
人工作契约





重慶國民電綫郵政總局前夕據華中國毛織公司單件黃金證書

目 录

第三编 抗战时期刘鸿生在沦陷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 企业状况与经营活动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 1

第十一章 在敌伪统制下刘鸿生企业遭受的摧残 及其经营活动状况 3

第一节 抗战初期刘鸿生的观望态度与出走香港

(一) 抗战开始,意存观望 3

〔不愿工厂迁往内地,刘鸿生提出创设“自由商港”意见〕 3

〔企图联合意大利人经营航运业务,结果未成〕 7

(二) 感于处境不妙,出走香港 9

〔刘鸿生离沪去港,由儿辈及代理人应付局势,冀能保全企业财产〕... 9

〔企图把所有法币转为外币,以便保值〕 10

第二节 华商上海水泥厂从被敌军管到“租赁” 11

(一) 抗战开始后工厂被敌占领,实行军管 11

〔厂处战区,被迫停工,职工被解雇〕 11

〔与德商禅臣洋行订立“财产移交保管”合同,借求保全厂产,
毫无作用〕 14

〔日军侵占工厂,实行军管,大肆掠夺〕 16

〔复工无望,公司购买外汇,股东瓜分公司所存现金〕 17

(二) 日本侵略者改军管为“租赁”,滥用机器设备,
加紧生产掠夺 19

〔日商三井洋行邀同刘家当事者返沪重整旧业〕 19

〔公司被迫与日商订立“租赁”契约,解除水泥厂的军管理〕	21
〔日本侵略者为战事需要,加紧水泥的生产掠夺,工厂机件 尽遭破坏〕	24
第三节 章华浦东厂从被敌军管到与敌“合作”, 浦西两分厂的设立与经营	
(一) 抗战开始后章华实行应变措施并设立浦西两分厂	26
〔抗战开始,章华节省开支,停开浦东厂,在浦西租界设立 两分厂〕	26
〔与德商礼和洋行订立“财产转让”合同,借求庇护浦东厂〕	28
〔天津分厂及上海、南京、汉口各支店先后撤销〕	30
(二) 浦东厂被敌军管,浦西两分厂被敌查封	32
〔日本侵略军强占浦东厂,实行军管,开工制造军毯,德商 阻止无效〕	32
〔为避免日本侵略军没收,刘鸿生个人股份托名转让〕	33
〔太平洋战事爆发,日军进驻租界,浦西两分厂也被查封〕	35
〔德商庇护无效,取消“财产转让”合同〕	35
(三) 浦东厂与敌“合作”,组织上章毛绒纺织公司	36
〔章华要求启封两分厂和发还浦东厂,日本侵略者强迫“合作”, 并派员驻分厂监督〕	36
〔章华拟以出租浦东厂为条件谋求浦西两分厂的解封;日方 乘机提出“租赁”、“合办”、“收买”三方案〕	38
〔章华提出“合作”方案〕	46
〔浦东厂解除军管,组成上章毛绒纺织公司;浦西两分厂同时 解封〕	49
(四) 浦西两分厂的经营状况	54
〔生产能力及生产情况〕	54
〔物价步涨,呢绒成为投机商品,销额增加,历年盈余〕	59
〔与同业另设行号,进行投机操纵〕	61
第四节 大中华火柴公司所属各厂从被敌军管到 与敌“合作”	61

(一) 抗战开始后所属各厂先后停工, 部分货料内迁	61
〔各厂先后停工, 货料部分迁出, 部分损失〕	61
〔削减职工工资, 订定“非常时期职员待遇办法”〕	64
〔火柴联营停顿, 销售业务还归自营〕	64
(二) 所属六厂在日本侵略者以军管和联营交互控制下复工	65
〔日本侵略者为控制沦陷区火柴业, 重组“火柴联营社”〕	65
〔镇江炎昌厂被敌伪强占开工, 嗣由联营社接管〕	66
〔鸿生、光华、中华及东沟梗片四厂借联营关系, 先行复工〕	70
〔日本侵略军借口“敌产”, 实行军管, 并委托联营社经营沪炎昌厂及派员分驻复工各厂〕	71
〔资本家估计局势不稳, 总行分取公司盈利〕	72
〔刘鸿生辞职, 董事会决定维持公司现状〕	74
(三) 沪、镇两炎昌厂与敌“合作”, 组织华中火柴公司	75
〔敌伪压力加重, 公司考虑对策〕	75
〔另推董事长出而与敌磋商“合作”〕	77
〔沪、镇两炎昌厂与日方“合作”, 组织华中火柴公司, 其他四厂同时解除军管〕	79
〔九江裕生厂仍被日军占据, 公司要求发还未遂〕	86
(四) 大中华火柴公司在抗战时期的经营状况	87
〔火柴产销均受日方统制, 并限用“军用票”交易〕	87
〔原料采购也被日本侵略者全面统制〕	89
〔联合同业设立上海火柴原料厂, 并自设华业化工厂以解决原料问题〕	91
〔投资于香港及内地的火柴等工业〕	94
〔为适应伪币贬值及添购物料等需要, 数度增加资本〕	94
〔大中华火柴公司在抗战时期的产销、盈利情况〕	96
第五节 华东煤矿被敌侵占掠夺	97
(一) 抗战爆发后公司的应变措施	97
〔限制产量, 裁减职工, 应付时变〕	97
〔骗运矿场存煤, 不顾工人生活〕	98
〔请德商汇和洋行派员驻矿, 悬挂德旗, 借以保护矿产〕	99

(二) 煤矿被敌侵占掠夺,以供军用	101
〔徐州失陷,日本侵略军掠夺柳栈存煤,德商交涉无效〕	101
〔日本侵略军侵犯矿区,残杀工人〕	102
〔煤矿终被敌人占据,改称柳泉炭矿〕	103
〔日本侵略者向公司提出“合作”条件,未获结果〕	105
〔敌伪合组柳泉炭矿公司〕	105
〔日本侵略者进行掠夺式开采,以供军用〕	106
第六节 中华码头被敌破坏掠夺	108
(一) 抗战爆发后资本家假借“轴心国”关系,企图维护 码头产权	105
〔中华各码头沦入战区,设备和营业均受损失〕	108
〔刘鸿生拉拢意大利人组织嘉禄希来利公司,在意大利领事馆注册, 借求庇护〕	109
〔以优厚待遇,聘用意人出面经营〕	111
(二) 中华各码头惨遭日本侵略者掠夺破坏,码头业务 始终无法进行	112
〔日本侵略军封锁浦东码头,刘鸿生要求意人设法保护, 毫无效果〕	112
〔码头财产被日本侵略者大量掠夺破坏,刘氏对意人无力保护, 深为不满〕	115
〔连年虚耗资金,码头无法收回,嘉禄希来利公司解散〕	118
第七节 中国企业银行及刘鸿记帐房的经营活动	119
(一) 中国企业银行的经营活动	119
〔芦沟桥事变后,中企收缩信用,所受战事直接损失较少〕	119
〔放款额中刘鸿生户及其有关企业仍占大宗〕	120
〔乘通货膨胀,买卖证券,投机牟利〕	122
〔乘伪币改制,从中取利,转入秘密准备〕	125
〔抗战期间,中企历年均有盈余〕	126
(二) 刘鸿记帐房的经营活动	128
〔乘通货膨胀时机,偿还宿债〕	128

〔多备流动性资产,以便随时变现〕	130
〔组织宏业地产公司,投机获利〕	131
〔刘鸿记药房在抗战时期的收入和支出〕	133
第十二章 刘鸿生在香港和国民党统治区创办新企业	137
第一节 刘鸿生到香港后筹创企业的活动	137
(一) 到西南各地考察,计划创办新企业	137
〔刘鸿生由香港去西南各地考察〕	137
〔考虑在四川筹设火柴、毛纺两厂〕	138
〔国民党政府乘机诱骗,刘鸿生决定在内地办厂〕	139
(二) 在香港成立大中国火柴公司	140
〔刘鸿生筹设大中国火柴公司并担任总经理〕	140
〔大中华火柴公司对“大中国”进行投资〕	142
〔大中国火柴厂初期的设备和生产概况〕	144
〔请求国民党政府发给国货证明书,以利运销〕	145
〔火柴原料缺乏,自制氰酸钾成功〕	146
〔日本侵略军占领香港后,大中国工厂被查封,后托日人疏通,始告复业〕	147
〔大中国公司的经营与盈亏概况〕	149
第二节 利用内迁原料、机器,在国民党统治区投资经营火柴业	150
(一) 重庆华业和记火柴公司的组成和经营活动	150
〔以大中华内迁原料,投资合组华业和记火柴公司〕	150
〔华业和记成立,大中华取得五分之三的股权〕	153
〔刘鸿生利用火柴专卖公司总经理职权,扩张企业势力,引起川康火柴厂商的指控〕	155
〔华业和记历年营业颇有发展〕	157
〔华业和记两次增资,并对其他小厂扩大投资〕	157
(二) 以光华厂部分内迁机料,先设岳驻工场,再组龙游火柴公司	159
〔杭州光华厂部分机料,迁至岳驻设立临时工场〕	159

〔国民党浙江省政府为加强搜刮,实行火柴专卖,致工场生产不能正常进行〕	159
〔日本侵略军进犯岳驻,部分机料被毁,临时工场停工〕	160
〔国民党浙江省政府阻挠岳驻工场内迁,拟改为省办未遂〕	161
〔岳驻〕场内迁龙游,改组为龙游火柴厂〕	161
第三节 中国火柴原料公司的成立及其受官僚资本的控制	163
(一) 中国火柴原料公司的成立经过	163
〔刘鸿生联合川黔火柴同业筹组火柴原料厂〕	163
〔中国火柴原料公司成立,大中华与华业和记投资五分之二,刘鸿生任董事长〕	164
〔因陋就简,在四川长寿建立制造厂〕	166
〔由于物价及外汇上涨,〕未建成,一再增资、借款〕	167
(二) 中国火柴原料公司被迫接受官僚资本	168
〔资金不足,要求国民党政府财政部予以帮助〕	168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乘机施加压力,强欲加入官股〕	169
〔终因资金无法另筹,火柴原料公司被迫接受官股〕	171
〔官股董事取得控制权,变更登记为“特种公司”〕	173
(三) 中国火柴原料公司的经营状况	175
〔长寿〕生产难应需求,借款增资,另建贵阳厂和巴县电板厂〕	175
〔业务扩展,在滇西设新厂,并投资广西仁川厂〕	178
〔官僚资本通过商股名义增资,进一步控制董事会〕	179
〔与国民党政府“火柴专卖”配合,对垄断原料、控制火柴生产,起辅助作用〕	181
〔抗战时期产量及盈利情况〕	182
第四节 与官僚资本合办中国毛纺织公司并筹设西北毛纺织公司	183
(一) 与官僚资本合办中国毛纺织公司	183
〔刘鸿生以华华厂内迁部分机器,在重庆筹办毛纺厂〕	183
〔由于资金拮据,刘鸿生投靠官僚资本〕	184

〔中国毛纺织公司成立,官僚资本掌握控制权〕	185
(二) 中国毛纺织公司建厂经过	186
〔在巴县李家沱设厂,在重庆设总办事处〕	186
〔凭借官僚资本关系,取得官价外汇及英国信贷款订购机器、 原料〕	187
〔由上海章华厂调用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	188
〔机器内运受阻,中毛厂不能开工〕	189
〔建厂期间,因日军轰炸及扩大侵略,厂房、机器等损失甚 重〕	190
〔部分机器到厂,正式开工生产〕	192
(三) 中国毛纺织公司的经营状况	193
〔为购进羊毛、推广业务,在成都、雅安及兰州等地设立办事处〕	193
〔增资两倍,并改为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194
〔为扩大生产,向“四联总处”等借款添购机器、原料〕	195
〔通过各种关系,打开市场销路〕	197
〔用发行“优待券”办法,分派股东、董监等红利〕	199
〔抗战时期产销及盈利情况〕	200
(四) 中国毛纺织公司投资西北洗毛、西北毛纺等公司	201
〔与富华贸易公司合办西北洗毛厂〕	201
〔与官军、水办、军阀及社会名人等合办西北毛纺织公司 并负责筹备〕	204
〔对给水、电力、制帽等有关各业进行的投资〕	209
第十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刘鸿生企业工人遭受的压迫 与进行的斗争	212
第一节 沦陷区各企业工人遭受的压迫与工人的斗争	212
(一) 日本侵略者对各厂矿工人的残酷统治	212
〔日本侵略者对各厂矿工人任意逮捕,严刑迫害〕	212
〔日本侵略者迫使难民当矿工,严厉看管,待遇残酷〕	214
〔汉奸、特务、把头为虎作伥,迫害工人〕	216
〔工人收入低微,时常失业,生活极端困苦〕	218